

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稿件審查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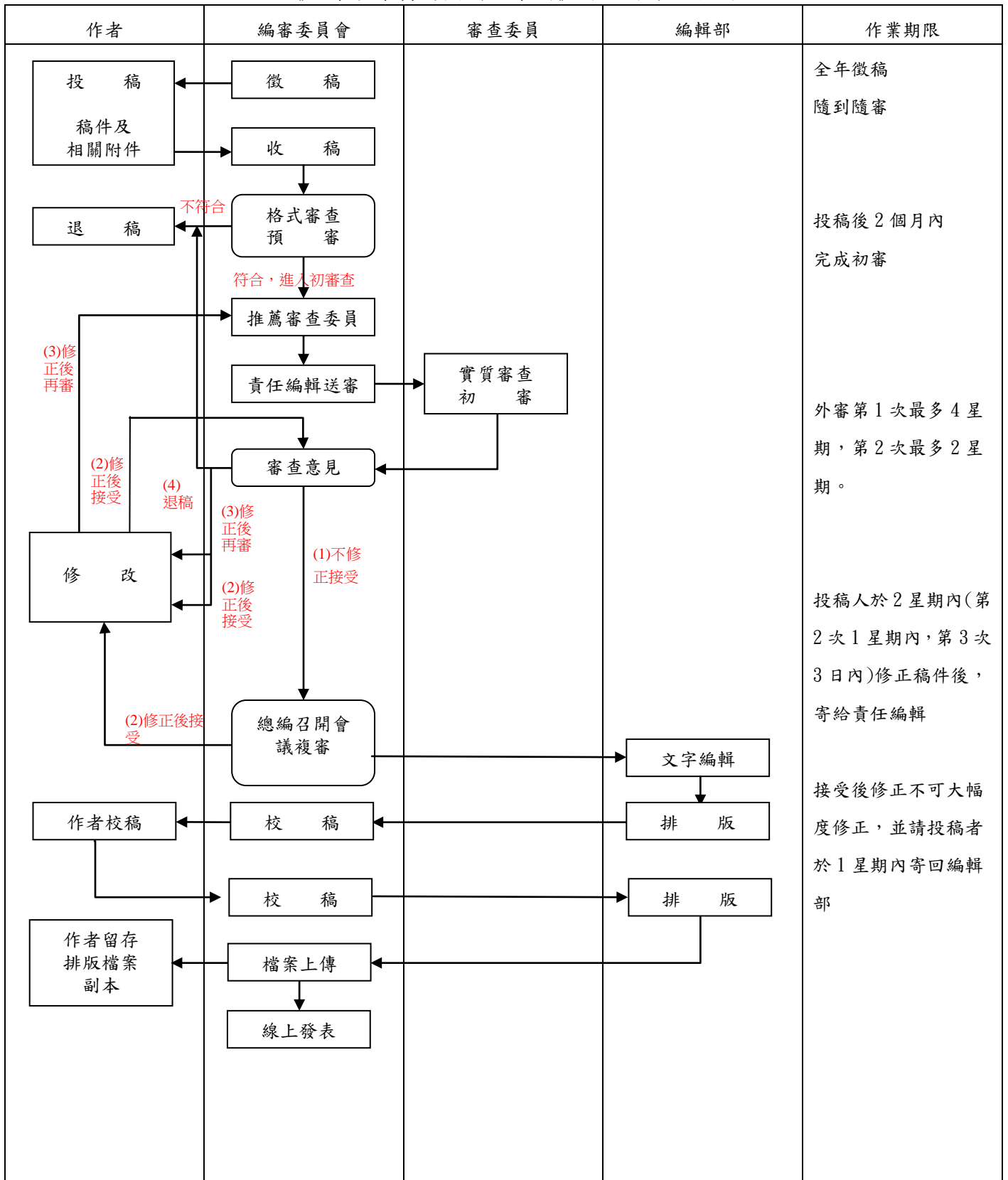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刊第 1 次編審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本刊第 2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本刊第 3 次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升大學教學實務水準，提供大學教師教學經驗交流，特訂定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(以下簡稱本刊)稿件審查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所有投稿本刊之稿件，均須送本刊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編審會)依本原則進行審查。
- 二、審查分為預閱、初審及複審三階段。
- 三、稿件之預閱原則：本刊之稿件經助理編輯匿名登錄後，由助理編輯檢視稿件之字數、體例是否符合本學報稿約，凡不符合本學刊稿約者將逕予退回，總編輯邀請專長符合之編審委員擔任各篇稿件之責任編輯。
- 四、稿件之初審依本刊審稿作業下列流程進行：
 - (一)編審委員應本學術專業考量，並審酌投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迴避關係，推薦數位審查者；投稿者亦得推薦數位審查者名單予總編輯，總編輯推薦三至五名審查者提供責任編輯邀請之參考。
 - (二)本刊責任編輯參考編審會所推薦之審查者名單，或自行邀請二位審查者匿名審查。
 - (三)稿件初審時，審查者應填寫本刊之「審查意見表」，並分別就「綜合評述」、「修正建議」及「**審查結果**」三部分，詳細條列說明具體審查意見。
 - (四)審查意見表之「**審查結果**」在初審階段分為「**不修正接受**」、「**修正後接受**」、「**修正後再審**」及「**退稿**」四類；「**審查結果**」於確認後，將由責任編輯通知投稿人知悉。
- 五、初審意見之處理原則如附表，其具體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審查意見為「**修正後再審**」之稿件，將由本刊責任編輯函請投稿者於二星期內將修改後之稿件，連同「**審查意見回應表**」寄回本刊責任編輯；若因內容大幅修正而需延期交稿者，需以書面通知本刊並說明原因，待本刊責任編輯同意後視修改程度酌量延期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寄回者，將視同撤稿。
 - (二)二位審查者之意見，若一位為「**退稿**」，另一位為「**不修正接受**」或「**修正後接受**」，表示審查者對於稿件之審查意見有極大差異，本刊將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，並經該篇責任編輯檢閱三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，以及作者回應意見及稿件修正情形後，提交編審會討論與決議。
 - (三)二位審查者之意見，若一位為「**退稿**」，另一位為「**修正後再審**」，則該篇稿件將由責任編輯會同總編輯討論，由總編輯徵詢相關領域之編審意見後，決定送第三審或逕行退稿。
 - (四)若二位以上審查者之審查意見均為「**退稿**」之稿件，經責任編輯確認後，得予退稿後，再提編審會議確認。
- 六、稿件之複審依下列各款為之：
 - (一)編審會須於出刊前召開複審，編審委員參酌各篇稿件之初審審查者意見、作者回應意見、修改後之稿件及責任編輯之檢閱意見，再共同議決刊登與否及刊登期別。
 - (二)本刊保留刊登稿件刪修權。投稿者應配合編審會之修正建議，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與電子檔。如稿件經編審會確定刊登者，將發給刊登證明。
- 七、投稿者撤稿之要求，須以書面提出，並敘明撤稿理由。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者，本刊一年內將暫不接受其投稿。
- 八、每篇稿件之審查，得核發予相對之審查費。
- 九、本原則經編審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《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》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《大學教學實務與研究學刊》稿件初審意見處理原則

- 一、預審與格式審查：所有來稿均先進行格式審查，以確認來稿是否符合格式要件（包括字數、撰稿體例及文章領域等）。
- 二、初審：由主編交付責任編輯委員，委聘審查委員進行初審。
- 三、複審：通過初審各篇，分別委請各該篇責任編輯，先行核閱所有審查意見、作者歷次修改與審查意見回復情形，以及文章整體品質，提供是否刊登或進一步修正之建議，提編輯委員會審議，以決定是否刊登。
- 四、初審意見處理原則如下：

審查委員意見	接受	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再審	退稿
接受	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接受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編審會複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送第三審
修正後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修正後送責任編輯委聘審查委員再審	由主編會同責任編輯及相關領域編審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
退稿	送第三審	送第三審	由主編會同責任編輯及相關領域編審決定送第三審或退稿	退稿